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编制时间：2024年09月30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陕西省2024年中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2,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省本级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59号文件）及水利厅相关部门安排，开展“陕西省2024年中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陕西省2024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2,11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2,11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是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陕西省2024年中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110,000.00	单价（元）	2,11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陕西省2024年中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重点工作依据技术标准的指引，结合陕西省具体情况，将本次陕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的重要工作内容或环节概括如下：</p> <p>1.资料收集分析。一是收集整理分析财政部、水利部以及陕西省财政、水利部门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任务量相关下达文件和资料，批复的省市县级绩效目标，以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有关规划或实施方案。二是收集整理省市县级水利建设实施完成情况，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三是收集整理相关检查、考核等资料。</p> <p>2.自评材料复核。由陕西省水利厅、财政厅及第三方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对省本级及各县市绩效自评材料开展复核，主要包括绩效自评材料内业复核和抽查县现场复核。</p> <p>3.后期工作支撑。按照内业复核和抽查县现场复核结合，形成并下发水利厅各业务处室“一处一单”，以及市县两级的“一市一单”和“一县一单”，在各处室、市县水利局反馈后，完善相关评价结果。</p> <p>4.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内业复核、现场复核以及各单位反馈后掌握的情况，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统一标准，量化打分，形成省级综合评价结论，并逐一复核省级最终得分，形成陕西省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及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相关证明材料等绩效自评材料。</p>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与其他供应商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若与其他供应商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	--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优（14-20分）；良（7-13分）；一般（1-6分）。	20000	否
2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1-5分）。	150000	否
3	详细评审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1-5分）。	150000	否
4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水利工程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联合体参与磋商，其业绩应按各方业绩累计得分。	150000	是

5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1)项目组成员人数≥10人,得3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3)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数≥8人,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其人员配置应按各方人员配置累计得分。	1 2. 0 0 0 0	是
6	详细评审	企业信誉	(1)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2)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其信誉评分应按各方累计得分。	5. 0 0 0 0	是
7	详细评审	企业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提供自成立以来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不提供不得分。财务状况良好(2-3分);财务状况较好(1-2分);财务状况一般(0-1分)。	3. 0 0 0 0	否
8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全面、完整,根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优(4-5分);良(3-4分);一般(1-2分)。	5. 0 0 0 0	否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 0. 0 0 0 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谈判报价得分=(基准价/谈判报价)*10*100%项目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0. 0 0 0 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 技术合同
-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 3) 合同履约地点: 西安市尚德路150号陕西省水利厅。
-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条件说明：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付款条件说明：成果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的编制成果归发包人与编制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发标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编制人合同价 1%~3%的违约金；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1%~3%。

13) 合同其他条款：无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无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无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